



2015000953U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浙环监(2016)监字第471号

项目名称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Zhejia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208 号

邮编：310015

电话：0571—89975359

传真：0571—89975355

网址：www.zjemc.org.cn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滤筒 接收日期 2016.5.3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科技园)
委托日期 2016.4.25 采样方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采样日期 2016.5.3 采样地点 杭州第十一机动车检测站
监测地点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第十一机动车检测站
监测日期 2016.5.3
监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评价标准 不作评价

一、前言

杭州第十一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安装了一台机动车尾气抽排处理系统处理机动车尾气。受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中心对该公司安装在杭州第十一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尾气检测线的MQW-6001机动车尾气抽排处理系统进、出口颗粒物浓度及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检测线检测柴油车尾气排放。

二、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1。

表1

监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MQW-6001 机动车尾气抽排处理系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管道面积 (m ²)	0.038	0.049
烟气温度 (°C)	35	30
流速(m/s)	52.6	40.4
烟气含湿量 (%)	2.1	2.1
实测烟气量 (m ³ /h)	7.20×10 ³	7.14×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08×10 ³	6.13×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5.7	5.0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21	0.031
去除效率 (%)	94.0	

三、结论

此处空白。

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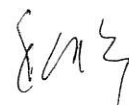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副总工

批准日期

2016.9.26